

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定

經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4年8月31日施行
民國105年9月29日服儀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
民國110年1月14日服儀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110年8月23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10年9月1日施行

- 一、本規定所指校服為：制服、運動服及運動服外套。
- 二、上、放學途中及在校期間，應穿著整齊校服。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- 三、校服（含制服、運動服及運動服外套）應繡上校名及學號。制服上衣穿著除領口第一鈕扣不扣外，其餘應扣上。
- 四、正式上課時不應戴帽，除任課教師允許得穿戴之。
- 五、體育課須著運動鞋，游泳課等其他相關課程視需要，以任課老師規定為主。
- 六、書包樣式以本校制式書包及學生會發行之紀念書包為原則。
- 七、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八、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，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九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、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校服。
- 十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之學生，應服裝一致，或穿著承辦單位規定之服裝。
- 十一、朝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等重要活動，得由學校統一規定之。
- 十二、班會或社團課當日，可視班級及社團需求，穿著班服或社服，其設計應有清楚「華江」或「HJ」字樣。
- 十三、學生因特殊狀況，礙難遵守本服儀規定，應主動向導師報告，並經導師考量確有礙難時，應持相關證明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許可，准其權宜穿著
- 十四、違反本規定，可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如：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)。
- 十五、本規定經服儀委員會會議討論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